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昆明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81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62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昆明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部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鄭昆明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鄭昆明向告訴人仲信公司特約車行分期購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下稱本案機車）價金尚未繳付完畢，所有權仍屬於告訴人，竟擅將持有之本案機車典當，而以此方式侵占本案機車入己，足見法紀觀念淡薄並漠視他人財產權益，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情節；復衡被告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其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此有告訴人之刑事陳報狀在卷可考；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沒收部分

02 被告侵占之車牌號碼本案機車1部，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03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照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陳湘琦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9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081號

23 被 告 鄭昆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鄭昆明於民國108年7月11日，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仲信公司)特約商春益機車行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號
02 普通重型機車1台(下稱本案機車),並向仲信公司申請分
03 期付款,雙方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5萬7,456元,先
04 由仲信公司一次付清車款予春益機車行,再由鄭昆明以分期
05 付款方式,以每月為1期,分24期給付款項予仲信公司,於
06 車款全數付清之前,上開機車之所有權仍屬仲信公司,鄭昆
07 明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
08 分(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移轉、質押、典當或供他人設定動
09 產抵押權等)本案機車。詎鄭昆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給付2期之分期付款後,即於109年
11 4月14日將本案機車典當於當舖,以此方式將本案機車侵占
12 入己。嗣鄭昆明於108年9月24日繳納第2期價金後即持續長
13 時間拖延繳款,僅繳足7期款項即未依約給付,經仲信公司
14 終止使用請求返還之催告無果,仲信公司始提出告訴,而查
15 悉上情。

16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昆明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購買本案機車,並與仲信公司約定分期付款,惟未按約給付,且已未持有本案機車之事實。
2	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零卡分期申請表、分期付款繳交紀錄表、仲信公司催繳紀錄、本案機車牌照	證明被告透過春益機車行向仲信公司申請分期付款以購買本案機車,然僅繳付2期分期付款價金後,即持續長時間拖延繳款之事實。
3	證人鍾振豐、黃浚騰於警詢中之證述、本案機車車	證明被告於109年4月14日將本案機車典當,嗣經流當後由黃

01

	籍、車主查詢單、汽機車 權利讓渡書、臺南市當舖 商業同業公會汽車流當證 明書	浚騰買受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童 志 曜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劉 青 霖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4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